

债券简称：17 泰禾 MTN001

债券代码：101774002

17 泰禾 MTN002

101774003

公告编号：2025-0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一、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本次公司自查补披案件，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不一）：
2025 年 2 月 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本次为公司自查补披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5 年 2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一：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标的金额 3,683,354,028.96 元；
案件二：执行完毕（抵押物以流拍价格 323,324,920 元以物抵债，抵偿债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无剩余款项）；
案件三：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标的金额 854,900,940 元；
案件四：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标的金额 24,758,305.12 元；
案件五：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标的金额 803,375,157.06 元；
案件六：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七：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6125.9 万元；
案件八：处于执行阶段，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
案件九：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1,289,738,430.56 元；
案件十：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417,249,783.93 元；
案件十一：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十二：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11 亿元；
案件十三：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十四：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十五：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5000 万元；
案件十六：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十七：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十八：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十九：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二十：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7000 万元；
案件二十一：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本金 13629 万元；
案件二十二：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二十三：终结本次执行。

二、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葛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二：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功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荆天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三：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荆天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四：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功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中山市天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五：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安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汤婷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六：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七：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 黄俊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华旭思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八：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九：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宗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锦兴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一：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米俊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福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黄珊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二：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卫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黄珊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三：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卫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 黄珊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四：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五：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十六：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十七：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十八：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珊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件十九：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Davidson Kempner International, Ltd

法定代表人： /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二十：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案件二十一：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漳州嘉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二十二：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志红等个人原告

法定代表人：张志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廊坊市泰禾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李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二十三：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韩文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中建投公司与北京中维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其提供贷款 40 亿元，北京中维公司提供西府项目土地抵押，福州泰禾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泰禾集团提供连带保证。后中建投公司要求全部贷款本息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提前到期，并于 2020 年 4 月将全部债权转让给浙商资管公司。因北京中维公司未按上述要求足额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案件二：中建投公司与郑州泰禾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其提供贷款 4.7 亿元，泰禾集团与中建投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郑州中盟与中建投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因被告未足额清偿债务，中建投提起诉讼。

案件三：原告向郑州中盟提供贷款 700,000,000 元，其余被告为该债务提供相应担保，后因债务清偿发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案件四：原告与泉州华大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放款 27350 万元。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山天宝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上述借款到期后，泉州华大未足额清偿，原告提起诉讼。

案件五：福州泰禾将对厦门泰禾的 4.85 亿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福建分公司，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担保、福建泰信置业提供土地抵押。未足额偿还债务，华融公司起诉。

案件六：福州泰禾新世界向长安信托借款 31.4 亿元，并约定了抵押物及担保责任。因未能足额还本付息致讼。

案件七：原告向泰禾集团分别出借 6781 万元、719 万元两笔借款，福州中维提供房产抵押，除泰禾集团外其余四被告提供保证担保。因逾期未还款，厦门银行起诉要求还款。

案件八：北京泰禾将其对石狮泰禾的借款债权 12 亿元转让给信达公司，并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宽限期 24 个月，石狮泰禾提供石狮泰禾广场店面、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福州泰禾提供石狮泰禾 100%股权质押。因债务人到期后未足额还款，原告起诉。

案件九：苏州禾瑞向福建中维借款，形成原始债权，借款本金 3,540,000,000 元，信达资管上海分公司受让福建中维享有的苏州禾瑞到期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苏州禾瑞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福州泰禾以其持有的苏州禾瑞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连带担保。信达资管上海分公司将上述权益划转给信达资

管福建分公司。后苏州禾瑞未能足额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信达资管福建分公司提起诉讼。

案件十：信达公司收购了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对泉州连禾、济南锦兴的债权 10 亿元，并进行重组。重组宽限期 24 个月，济南锦兴提供房产抵押，济南泰禾提供济南锦兴公司 100%股权质押，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后因未足额还款，信达公司起诉要求还款，并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十一：渤海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公司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向福州泰禾房地产公司提供 9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发放并购借款后,福州泰禾房地产公司未依约履行足额还款义务致讼。

案件十二：福州泰禾与兴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福州泰禾向兴业信托贷款 11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福州泰禾、美鸿林业、灏宇智通以持有的泉州华大公司合计 100%股权质押，泰禾集团及黄其森、叶荔为保证人。因债务到期未足额清偿，兴业信托提起诉讼。

案件十三：福州泰禾与兴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福州泰禾向兴业信托贷款 8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福州泰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泰禾集团及黄其森、叶荔为保证人。因债务到期，债务人未足额清偿债务，兴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债务本金 8 亿元及利息罚息，泰禾集团及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十四：原告作为资产管理人，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成立资管计划。后原告代表资管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9 亿元，与其他几位合伙人共同成立舟山裕和蓝希合伙企业。原告与泰禾投资公司以及相关担保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了泰禾投资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义务。因资管计划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收益，触发约定的立即受让条件，且泰禾投资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故原告要求各被告支付受让价款，但各被告均未按时支付。2019 年，各方对 2017 年转让协议项下的收购义务进行调整。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原告认为各被告拒不履行转让协议相关义务提起诉讼。

案件十五：闽中农商行以状元红开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17 泰禾 MTN001”票据 5000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按期兑付致诉。

案件十六：原告作为外贸信托映雪专项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买入“17 泰禾 MTN001”票据 13250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按期兑付，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案件十七：原告作为外贸信托映雪专项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买入泰禾集团发行的“18 泰禾 01”公司债券 23617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兑付，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案件十八：福州泰禾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共计 8.2 亿元，福州泰禾以持有的福建华夏世纪园股发展有限公司权 40% 质押，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福州新海岸公司、泰禾投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因未足额还款，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案件十九：原告买入“17 泰禾 MTN001”票据面值 5840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兑付，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案件二十：原告作为东吴财富 4 号集合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17 泰禾 MTN001”票据面值 2000 万元，持有“17 泰禾 MTN002”票据面值 5000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兑付，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案件二十一：漳州嘉莘企业与厦门泰禾签订《漳州泰禾白塘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受让厦门泰禾持有的福建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69427 万元。转让过程中双方因合作事项发生纠纷致诉。

案件二十二：原被告与案外人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四原告向廊坊泰禾转让大家商业城 51% 的股权；并签订补充协议，再转让大家商业城 19% 股权。泰禾集团为上述两笔股转对价提供连带保证。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四原告提起诉讼。

案件二十三：泰禾集团发行“17 泰禾 MTN002”票据，原告持有票据本金 30000 万元。因泰禾集团未兑付，原告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请求判令：

- (1) 中维公司向原告清偿信托贷款本金 3608683762.37 元、逾期罚息；
- (2) 中维公司向原告赔偿律师费用等实现债权费用；
- (3) 原告有权处分该债权的抵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 (4) 泰禾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请求判令：

- (1)郑州泰禾向原告清偿信托贷款本金 7400 万元、利息及逾期罚息、违约金;
- (2)郑州泰禾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3.6 万元;
- (3)泰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确认原告对郑州中盟提供的该债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三已调解结案。

案件四请求判令:

- (1)被告泉州华大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24812099.14 元及逾期罚息;
- (2)被告泉州华大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3)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确认原告对该债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五请求判令:

- (1)被告厦门泰禾立即向原告支付重组债务 41750 万元、资金占用费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
- (2)被告厦门泰禾承担本案全部律师代理费;
- (3)被告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原告有权对该债权的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五被告承担。

案件六请求判令:

- (1)泰禾新世界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28.4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 (2)泰禾新世界赔偿原告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律师费损失;
- (3)原告对该债权的抵质押物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全部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七请求判令:

- (1)泰禾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3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
- (2)中维房产公司、华旭思美公司、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3)泰禾公司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 (4)原告对该债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案件八请求判令：

(1)石狮泰禾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8.4 亿元和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

(2)原告有权对该债权抵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九：请求判令：

(1)苏州禾瑞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债务本金 12.67 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

(2)苏州禾瑞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

(3)原告对该债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十请求判令：

(1)泉州连禾公司、济南锦兴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4.2 亿元、违约金；

(2)泉州连禾公司、济南锦兴公司赔偿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3)原告对该债权的抵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十一请求判令：

(1)泰禾房地产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74804646.2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泰禾房地产公司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37 万元；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新海岸旅游公司、泰禾投资公司、濠峰置业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有权对该债权的抵质押物优先受偿；

(5)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十二请求判令：

(1)福州泰禾公司、泉州华大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1 亿元、利息 、罚息；

(2)原告有权对抵质押物优先受偿;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十三请求判令:

(1)福州泰禾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信托贷款本金 8 亿元、利息、罚息;

(2)福州泰禾公司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3)原告对该债权的质押物享有优先清偿权;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十四请求判令:

(1)泰禾投资公司、泰禾集团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388133617.95 元并支付违约金;

(2)泰禾投资公司、泰禾集团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律师费;

(3)请求判令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该债权的质押物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宁波钱潮合伙企业对舟山蓝希合伙企业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案件十五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中票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十六请求判令:

(1)泰禾集团兑付原告持有的 2017 中票本金 13250 万元、利息、违约金;

(2)被告泰禾集团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

案件十七请求判令:

(1)被告泰禾集团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公司债券本金 23617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

(2)被告泰禾集团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

案件十八请求判令:

(1)福州泰禾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7.2 亿元及利息;

(2)福州泰禾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 万元;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新海岸公司、泰禾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有权对质押物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案件十九请求判令:

(1)泰禾集团立即支付原告 2017 中票本金 5840 万元、相应利息、违约金;

(2)泰禾集团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之保险费由泰禾集团承担。

案件二十请求判令:

(1)泰禾集团支付原告 2017 中票本金共 7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

(3)案件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泰禾集团负担。

案件二十一请求判令:

(1)厦门泰禾返还原告合作对价款 13629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2)厦门泰禾赔偿原告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

(3)泰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厦门泰禾、泰禾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保全费)。

案件二十二请求判令:

(1)被告廊坊泰禾支付原告股权交易价款 32512711 元、违约金;

(2)被告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案件二十三请求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 2017 中票本金 3 亿元、利息、违约金;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判决及调解情况(如适用)

案件一判决主要内容:

(1)北京中维公司返还原告本金 3,499,297,807.87 元, 并支付逾期罚息;

(2)北京中维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3)原告对抵押物、出质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泰禾集团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二判决主要内容：

(1)郑州泰禾向原告返还本金 7400 万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

(2)郑州泰禾支付原告律师费；

(3)泰禾集团对上述 1、2 项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对郑州中盟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泰禾集团、郑州中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郑州泰禾追偿。

案件三调解协议主要内容：

(1)四被告分两期向原告支付本金 7 亿元及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原告有权就处置郑州中盟的抵押物价款优先受偿；

(4)四被告未按时履行任一期义务，原告有权就第 1、2 项全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抵押物被查封且其他案件标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被告应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未按期解除的，原告有权申请全额强制执行。

案件四判决主要内容：

(1)泉州华大归还本金 16,533,900.95 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

(2)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就中山天宝公司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案件五调解协议主要内容：

(1)厦门泰禾偿还原告本金 41750 万元；

(2)厦门泰禾分期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

(3)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4)原告对福建泰信置业的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

(5)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

案件六判决主要内容：

(1)福州泰禾新世界偿还原告本金 28.4 亿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

(2)福州泰禾新世界支付原告律师费、保险费以及保全费、公告费；

(3)原告对福州泰禾新世界提供的抵押物、福州泰禾房地产和福建中维出质的股权优先受偿；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 1、2 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七判决主要内容:

- (1)泰禾集团偿还本金 735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
- (2)泰禾集团支付律师费;
- (3)原告有权对福州中维、华旭思美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 (4)福州中维、华旭思美、黄其森、叶荔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八判决主要内容:

- (1)石狮泰禾偿还本金 8.4 亿元, 并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还款违约金等;
- (2)原告对石狮泰禾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 (3)原告对福州泰禾出质的股权优先受偿;
-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九判决主要内容:

- (1)苏州禾瑞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12.67 亿元和重组宽限补偿金;
- (2)苏州禾瑞支付违约金;
- (3)原告有权将苏州禾瑞提供的抵押物变价后优先受偿;
- (4)原告有权将福州泰禾出质的股权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
- (5)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十判决主要内容::

- (1)泉州连禾、济南锦兴向原告偿还本金 417,249,783.93 元, 并支付违约金;
- (2)原告对济南锦兴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 (3)原告对济南泰禾出质的股权优先受偿;
-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十一判决主要内容:

- (1)福州泰禾房地产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574,804,646.2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福州泰禾房地产支付原告律师费;
- (3)其余被告共同对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原告对福州泰禾房地产公司持有的福建中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福地影视股权、对福州灏宇持有的福建中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偿。

案件十二判决主要内容:

- (1)福州泰禾、泉州华大向原告偿还本金 11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 (2)原告对福州泰禾、美鸿林业、灏宇智通持有的泉州华大的股权优先受偿;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十三判决主要内容：

(1)福州泰禾偿还本金 8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2)福州泰禾支付律师费；

(3)原告以福州泰禾持有的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十四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投资公司、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转让款 1,349,840,902.79 元，并支付违约金；

(2)黄其森、叶荔对第 1 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对泰禾投资公司出质的股权、舟山裕和蓝希合伙企业出质的股权、北京天熙公司出质的股权享受优先受偿权。

案件十五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案件十六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1325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案件十七判决：

(1)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本金 23617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

案件十八判决主要内容：

(1)福州泰禾向原告偿还本金 7.2 亿元，并支付利息；

(2)福州泰禾支付原告律师费；

(3)原告对福州泰禾出质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福州新海岸公司、泰禾投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十九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584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案件二十判决主要内容：

(1)泰禾集团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7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

案件二十一判决主要内容：

(1)厦门泰禾向原告返还对价款 13629 万元；

(2)厦门泰禾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

(3)厦门泰禾向原告赔偿律师费；

(4)泰禾集团对上述 1、2、3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十二判决主要内容：

(1)廊坊泰禾支付四原告股价款 32,512,711 元及违约金；

(2)廊坊泰禾支付律师费、保全费；

(3)泰禾集团对上述 1、2 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案件二十三判决主要内容：

泰禾集团向天津银行兑付票据本金 3 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二）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 199 起，涉案金额共计 9375.27 万元。

四、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工程合同纠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风险提示

1、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本金总额为 819.63 亿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47,792,511,321.50 元，受限资产主要为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措施。

2、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2021）浙 01 执 585 号执行通知书、（2023）浙 01 执异 132 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民初 484 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1298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2021）浙 01 执 538 号执行通知书、（2021）浙 01 执 538 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民初 675 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52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三：（2022）浙 01 执 226 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613 号民事调解书；

案件四：（2022）浙 0106 执 1625 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06 民初 3142 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终 4568 号民事裁定书；

案件五：（2020）闽 01 民初 1623 号民事调解书、（2021）闽 01 执 1117 号执行通知书、（2023）闽 0623 执恢 254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六：（2023）京 04 执恢 24 号之二执行通知书、（2020）京 04 民初 745 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481 号民事判决书、（2022）京 04 执 3 号执行通知书、（2022）京 04 执异 277 号执行裁定书；

案件七：（2022）闽 01 执 781 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 01 民初 1729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八：（2022）闽 01 执 2387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2022）闽 01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1454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九：（2023）苏 0506 执 6838 号执行通知书、（2022）闽 01 民初 528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1999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2023）闽 01 执 375 号执行通知书、（2022）闽 01 民初 841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 78 号民事裁定书；

案件十一：（2023）闽 01 执 1198 号执行裁定书、（2022）闽 01 民初 1623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1985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二：（2023）闽 01 执 875 号执行通知、（2022）闽 01 民初 2250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 232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三：（2023）闽 01 执 1343 号执行通知书、（2022）闽 01 民初 2334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 658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四：（2022）浙 01 执 84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1501 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 313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五：（2020）闽 01 民初 1642 号民事判决书、（2021）闽民终 620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1 执 267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十六：（2020）闽 01 民初 1645 号民事判决书、（2021）闽民终 1439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1 执 137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十七：（2020）闽 01 民初 2599 号民事判决书、（2021）闽民终 929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1 执 1046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十八：（2021）闽 01 民初 2687 号民事判决书 （2022）闽民终 1446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 01 执 123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十九：（2021）闽 01 民初 589 号民事判决书 、（2021）闽民终 1258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1 执 1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闽 01 执恢 23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二十：（2021）闽 01 民初 1148 号民事判决书、（2021）闽民终 2034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 01 执 1461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二十一：（2021）闽 01 民初 3120 号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1335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 01 执 1226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二十二：（2022）冀 1002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2023）冀 10 民终 962 号民事判决书、（2023）冀 1002 执 1188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二十三：（2022）闽 01 民初 2266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 572 号民事判决书、（2023）闽 01 执 1580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